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322)

2014
年報



FUTBOL TREND · 尖沙咀iSQUARE國際廣場 401號舖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品牌運動服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並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高級時裝零售。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類，即生產業務與分銷及零售業務，市場遍佈歐洲、北美、中國大陸及香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5	主席報告
6-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3	董事會報告
34-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7	財務狀況表
38	合併利潤表
39	合併全面收益表
40-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43-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3-12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主席)
黎清平先生(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調任)
周志偉博士(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公司秘書

林彩霞小姐

授權代表

李國棟先生
林彩霞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光輝博士
馬家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光輝博士(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國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家駿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陳光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股份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代號：3322

公司網址

www.winhanverky.com

過往五年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財務表現 (千港元)					
收益	3,574,978	2,951,279	2,961,474	3,052,485	2,726,121
經營溢利	39,565	144,599	172,057	163,388	221,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5	162,572	200,759	174,591	230,13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387	124,393	164,158	147,271	196,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888)	(44,131)	(6,588)	(123,556)
年度溢利	17,387	115,505	120,027	140,683	72,80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770	151,205	150,185	230,196	120,472
財務狀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9,680	1,140,428	989,087	846,255	868,722
流動資產	1,740,647	1,909,429	1,846,459	2,041,171	1,950,941
流動負債	676,149	782,890	625,013	720,468	686,873
流動資產淨值	1,064,498	1,126,539	1,221,446	1,320,703	1,264,068
資產總值	2,840,327	3,049,857	2,835,546	2,887,426	2,819,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4,178	2,266,967	2,210,533	2,166,958	2,132,790
總權益	2,138,553	2,231,745	2,199,594	2,151,088	2,127,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75	871,998	946,565	790,975	763,974
營運指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28.2	25.2	21.7	20.9	2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率(%)	0.5	4.2	5.5	4.8	7.2
負債資產比率(%) (附註)	5.6	7.3	0.9	0.6	2.5
流動比率(倍)	2.6	2.4	3.0	2.8	2.8
應收貿易帳款之週轉期(日)	37	42	43	55	66
存貨之週轉期(日)	81	86	83	76	67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已開發國家持續面對全球政局不穩及金融市場壓力，而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動力則不如以往，全球經濟仍然努力尋求方向。美國經濟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復甦，惟步伐未如預期。歐洲及日本的貿易增長依然疲弱，並長時間停滯。發展中國家在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令市場失望，反映全球需求疲弱；同時，中國正審慎地應對增長放緩趨勢。儘管如此，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中開始急跌，為全球商業活動帶來支持，亦舒緩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的部分阻力。

縱使於二零一四年面對全球經濟的挑戰，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收益仍能夠實現穩步增長，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更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3,57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2,951,300,000港元大幅增長21.1%。生產業務的生產設施一直按照本集團的策略如期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地區，雖然於過程中關閉廠房產生龐大開支，轉移過渡期內亦需承擔較高經營成本，惟本集團著眼於長遠的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新零售業務後，首兩年均產生大額非現金攤銷開支。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151,2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31,800,000港元。

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生產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2.9%，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帶來的正面影響。隨着該正面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減弱，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收益增加4.5%至2,811,800,000港元。現有客戶的訂單穩定增長，足證本集團具有持續的競爭優勢，滿足運動服成衣業客戶的嚴格要求，有力抗衡轉移過渡期及全球經濟挑戰的影響。

為配合將生產設施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計劃，柬埔寨第二期廠房的建築工程及越南生產設施的擴建工程已於年內展開，而位於中國大陸的一所廠房已於年內關閉。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15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7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轉移過渡期內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所致。然而，長遠而言，由於越南及柬埔寨的勞動成本相對中國大陸低廉，故轉移生產陣地將會提升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為實踐於二零一一年所訂下多元化發展零售業務的策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取得高級時裝產品的新零售業務Shine Gold集團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四年，Shine Gold集團的業績已於分銷及零售業務全面合併入帳。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亦增加運動服零售業務的總零售樓面面積及提升店舖生產力。因此，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267,200,000港元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69,600,000港元。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Shine Gold集團的攤銷開支44,600,000港元在二零一四年產生全年影響所致。撇除該筆非現金開支，分銷及零售業務應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5,500,000港元，而去年經營溢利則為1,200,000港元。

由於香港零售市場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持續放緩，本集團對於擴充香港零售業務的態度極為審慎，並將注意力繼續集中於提高現有店舖的店舖效率。儘管中國經濟同樣放緩，惟中國大陸公民的可支配收入日增，為消費產品帶來強勁需求，故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零售業務將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股息合共為7.0港仙，派息總額為88,800,000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股息支付比率，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董事會可視乎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及現金狀況而調整派息比率。

展望

展望將來，隨着美國經濟不斷復甦，以及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中的急劇跌勢預期在二零一五年持續，全球經濟有望逐步回穩向上。加上近期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預期其他國家將改變貨幣政策以作回應，大有可能加劇金融市場動盪和加深地緣政治的緊張局面。鑑於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復甦需時，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繼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餘，同時注視市場的最新發展。憑藉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加上轉移生產設施至東南亞的前瞻性策略，本集團深信此等利好因素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於日後再創佳績。一如既往，我們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良機，以期為股東長遠帶來更大價值。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我們所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忠誠、勤勉、專業及貢獻。

李國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3,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1,300,000港元)，增加21.1%。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上升至28.2%(二零一三年：25.2%)。

收益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開拓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Shine Gold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

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故毛利增加264,300,000港元至1,00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3,200,000港元)，增幅為35.6%。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為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於本集團生產業務將產能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令其經營成本於過渡期內增加所致。此外，下跌亦源於收購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專營權及商標非現金攤銷開支。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2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鑑於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經營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8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生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12.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持續帶來銷售訂單。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銷售訂單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稍跌2.7%，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正面影響逐漸減弱。因此，生產業務的收益微升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78.5%(二零一三年：9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配合本集團將產能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一所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的廠房已於二零一四年關閉。在二零一三年，兩所位於中國大陸的廠房已經關閉。關閉廠房產生的撥備及開支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00,000港元)已計入利潤表，當中包括遣散費、固定資產撥備及其他開支。

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減少47.8%至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於將產能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過渡期內增加所致。於中國大陸，社保標準及工資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均見提升，進一步推高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此外，二零一四年度並無錄得出售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的收益(二零一三年：12,300,000港元)，並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淨額2,500,000港元)。

越南及柬埔寨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勞動力供應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於越南及柬埔寨逐步擴充產能，以應對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漲，並滿足客戶新訂單需求。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及Umbro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將Shine Gold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並於轉換後將其業績合併入帳。Shine Gold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從事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此後，本分部已拓展至包括運動服產品和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502,400,000港元至76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21.5%(二零一三年：9.0%)。收益大增主要源自新開拓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合併入帳的全年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港元)。本分部各部門的表現於下文進一步呈列。

運動服產品零售

運動服產品零售業務由嘉運集團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香港擁有19間(二零一三年：18間)自主經營的運動服零售店，其中3間以「*Futbol Trend*」及7間以「*運動站*」或「*Little Corner*」名義經營，其餘9間店舖則以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名義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香港的運動服零售業務的收益增長至2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500,000港元)，原因是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及店舖生產力提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運集團錄得經營虧損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而收緊存貨撥備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已從利潤表中扣除。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由Shine Gold集團經營。Shine Gold集團以「*D-Mop*」名義擁有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網絡，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銷售「*Blues Heroes*」、「*Loveis*」、「*Queen 11*」等多個自有品牌及進口品牌。此外，Shine Gold集團亦擁有若干品牌(包括於香港、中國大陸(北京除外)、台灣及新加坡的「*Y-3*」及於香港的多個日本品牌)的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集團擁有79間(二零一三年：75間)自主經營高級時裝零售店，其中27間位於香港及澳門、41間位於中國大陸、10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至5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Shine Gold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全年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e Gold集團產生經營虧損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收購所產生的專營權及商標攤銷。倘撇除有關攤銷開支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港元)，Shine Gold集團應錄得經營溢利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去數年，中國大陸的運動服行業面臨源自存貨過剩及過度擴張的重重挑戰。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Diadora及Umbro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表現差強人意。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惟幫助有限。因此，為求停止虧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經營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及Umbro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

展望

生產業務

隨着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關稅上調，本集團將繼續將產能由中國大陸遷移至東南亞。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約50%產能已成功遷至越南及柬埔寨，而約50%產能仍然位於中國大陸。預期70%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遷移至越南及柬埔寨。越南及柬埔寨的勞動力供應相對穩定，而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提高東南亞生產比例可令本集團提升成本效益。此外，由東南亞國家出口至歐洲及美國的關稅較低，亦將令本集團客戶受惠。

儘管營商環境成本不斷上漲，惟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滿足現有客戶訂單，藉此獲取更多訂單，同時加強各項措施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益。

分銷及零售業務

租金持續高企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香港零售市場仍將困難重重。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將維持保守策略，致力提高現有店舖的效率。

越來越多海外及本土品牌正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大展拳腳，令競爭愈趨激烈，價格折扣競爭持續。儘管本集團預期，隨着中國大陸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日增，中國大陸高級時裝產品需求將繼續強勁，惟本集團亦將保持審慎態度，專注拓展利潤較佳的產品的實體店網絡。鑑於中國大陸網購潛力龐大，Shine Gold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天貓(Tmall.com)、京東(JD.com)、尚品(Shangpin.com)及寺庫(Secoo.com)推出其電商業務。

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繼續迎合市場潮流，搜羅國際知名品牌時裝產品。本集團將致力使專營品牌及自有品牌組合更為多元化，並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滿足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的殷切需求。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派付股息的現金抵銷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5.6%(二零一三年：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4,0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約14,5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股份期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70.4%、15.5%及12.0%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77.3%、17.7%及4.3%則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存款約66.5%、26.2%及6.8%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年內人民幣的貶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內無必要使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國棟，64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李國樑先生的兄長。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於成衣業及客戶關係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河源市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黎清平，64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方針及重大決定提供意見。黎先生於成衣業積逾三十五年經驗。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委員。

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李國樑，52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李國棟先生的弟弟。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科技推行。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二十五年。

周志偉，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周博士在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辭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直屬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整體執行，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

周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及紡織管理專修證書。周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頒授六西格瑪黑帶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榮譽市民。周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投身學術工作逾三十五年，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的副教授，同時亦為多份工商管理刊物撰文。陳博士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哲學博士學位。

關啟昌，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現時為業務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曾於美林證券集團任職，並出任其亞太區總裁。彼曾為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和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馬家駿，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從事成衣業逾二十五年，現時為Fashionmar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為若干國際時裝品牌生產成衣，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及中山。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強，48歲，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二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耀新，51歲，Shine Gold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時裝零售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為Shine Gold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認購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後加盟本公司。彼共同負責Shine Gold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成功將多個知名品牌引進亞洲。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科技高級文憑。

陳玉蓮，47歲，嘉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陳小姐於零售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陳小姐加入本集團為嘉運集團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業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小姐為Lafuma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太古資源有限公司的零售採購部高級經理及採購部部門經理及德士活蘋果服裝有限公司的中國零售營運部部門副經理。陳小姐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服裝(市場及經銷)碩士學位。

林彩霞，36歲，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林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晉升為公司秘書。於加盟本集團前，林小姐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工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確保妥善規管本集團所有業務及決策程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所託管資產，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監管本集團的表現、釐訂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以及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內部監控，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所負責職務及工作會定期檢討。

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董事間的家屬關係載於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組合保持均衡，每名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長。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且勤勉竭誠，盡忠職守，致力為本集團的卓越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另獲提醒不得分別於發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前30天及60天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向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若干相關僱員的指引，確保可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公平適時的方式迅速地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清晰區分。

董事會主席為李國棟先生，其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進行企業及策略規劃、確保董事會按恰當的議事程序運作，並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為李國樑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其主要職責為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採納的主要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本公司的管理層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重大業務事宜制訂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並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與職權。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而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則須交由董事會批准：

- (a) 刊發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 (c) 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 (d) 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及
- (e) 上市規則特別訂明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安排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參與由外聘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透過合適的培訓發展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確保彼等可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獲委任以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經考慮彼等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具獨立身份，儘管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已屆九年。董事會相信，彼等續任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而董事會亦一直受惠於彼等各自之貢獻，以及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洞察力。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該等委員會包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組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光輝博士(主席)、李國棟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進行一次檢討，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並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政策的成效；及
- (f) 每年最少對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相信，多元化觀點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可以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及
- (c) 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時會考慮此等差異，並於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儘可能取得適當平衡。所有董事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士可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量才而用。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要：

- (a)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性；
- (b) 檢討董事委任及輪值重選，以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獨立身份；及
- (c) 檢討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延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馬家駿先生(主席)、李國棟先生及陳光輝博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公正性；
- (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及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批准，並集中處理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的合規性；
- (b)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討論會計政策及常規；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重大審核事宜；
- (d) 審閱本公司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e)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f)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g)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h) 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委派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主席)、陳光輝博士及馬家駿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操守。所有重要事宜均經適時討論。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1,3}	4/4	2/2	1/1	1/1	不適用
黎清平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樑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4/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辭任)	1/2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2,3,5}	4/4	1/2	1/1	1/1	2/2
關啟昌先生 ^{1,6}	4/4	2/2	1/1	不適用	2/2
馬家駿先生 ^{4,5}	4/4	1/2	不適用	1/1	2/2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並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及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7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637
	4,337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若干協定程序、有限保證聘用及稅務相關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用作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減低營運制度失敗的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對此感到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刊發載有本集團最新資訊的本公司新聞稿；
- (d) 將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 (e) 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述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規定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

股東查詢

本公司歡迎股東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 ii) 電郵至ir@win-hanverky.com.hk；或
- iii) 傳真至(852) 3544-3316。

憲章文件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及有關配飾。銷售主要以原設備生產安排外銷至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客戶，以及以分銷及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本報告第40及4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06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1,600,000港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的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a) 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500,000港元。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例對該等權力並無限制，故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得到任何稅務減免。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黎清平先生
李國樑先生
周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張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倘經董事會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於本集團各個完整財政年度酌情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固定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及李國樑先生的服務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根據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經參考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彼等各人的薪酬已作出調整。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的最新年薪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3,8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的委任函亦已進一步續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此外，彼等各人的董事袍金已參考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調整，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6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3,769,967 ¹	58.64%
黎清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6,000	0.33%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²	0.95%
周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6,908,000 ³	2.91%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68,4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李國棟先生持有Quinta Asia Limited(「Quinta」)已發行股本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國棟先生擁有Quinta的控制權益，因此李國棟先生被視為擁有Quinta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2. 李國樑先生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
3. 周志偉博士擁有所持17,908,000股股份的權益，並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分別認購9,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

董事權益披露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	70%
黎清平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置存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43,769,967	58.6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76,713,879	13.93%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68,4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為嘉許本集團僱員及一位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向(其中包括)若干僱員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而該等僱員已接納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該等承授人行使該等股份期權合共可獲發44,4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2.28	06/09/2006	06/09/2006– 09/05/2016	404,000	–	(404,000)	–
		30/06/2007	30/06/2007– 09/05/2016	804,000	–	(804,000)	–
		30/06/2008	30/06/2008– 09/05/2016	792,000	–	(792,000)	–
				2,000,000	–	(2,000,000)	–
周志偉博士 執行董事	1.14	30/06/2008	30/06/2008– 09/05/2016	9,000,000	–	–	9,000,000
				9,000,000	–	–	9,000,000
張智先生(附註)	1.596	06/09/2006	06/09/2006– 09/05/2016	1,960,000	–	–	1,960,000
		30/06/2007	30/06/2007– 09/05/2016	3,960,000	–	–	3,960,000
		30/06/2008	30/06/2008– 09/05/2016	4,080,000	–	–	4,08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總計				21,000,000	–	(2,000,000)	19,000,000

附註：張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所附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1. 代價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各承授人已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

2. 股份期權有效期

在下列其他條件規限下，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的有效期由要約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延長(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的該等股份期權將會自動失效。

3. 行使期及行使價

載於上文。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續)

4. 其他條件

授出及／或行使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均須符合下列附帶條件：

- (a) 股份開始買賣後首六個月內不得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 (b) 除本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為爭取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酌情另訂限制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可部分或全數行使；
- (c) 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頒佈的指引；
- (d)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 (e) 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將於上文第2段所述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失效，或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i) 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如有)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其後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將會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延期；
 - (ii) 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的權利不會由於終止受僱而終止，除非終止受僱是由於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被裁定干犯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所致，則其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由本集團終止聘用日期起自動失效；
 - (iii) 如承授人違反本文所載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任何條款或條件，則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會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書面指示；及
- (f)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承授人須遵守聯交所或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可能額外要求的任何承諾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須符合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資格規定)參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此外，於任何時候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期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並須受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就股份期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b)。

股份期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期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股份期權計劃下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16/07/2014 (附註)	0.946	16/07/2015	16/07/2015– 15/07/2024	–	2,400,000	–	2,400,000
			16/07/2016	16/07/2016– 15/07/2024	–	2,400,000	–	2,400,000
			16/07/2017	16/07/2017– 15/07/2024	–	2,400,000	–	2,400,000
			16/07/2018	16/07/2018– 15/07/2024	–	2,400,000	–	2,400,000
			16/07/2019	16/07/2019– 15/07/2024	–	2,400,000	–	2,4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周志偉博士 執行董事	09/01/2014	1.010	09/01/2015	09/01/2015– 08/01/2024	–	2,000,000	–	2,000,000
			09/01/2016	09/01/2016– 08/01/2024	–	2,000,000	–	2,000,000
			09/01/2017	09/01/2017– 08/01/2024	–	2,000,000	–	2,000,000
			09/01/2018	09/01/2018– 08/01/2024	–	2,000,000	–	2,000,000
			09/01/2019	09/01/2019– 08/01/2024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一名員工	16/07/2014	0.946	16/07/2015	16/07/2015– 15/07/2024	–	1,000,000	–	1,000,000
			16/07/2016	16/07/2016– 15/07/2024	–	1,000,000	–	1,000,000
			16/07/2017	16/07/2017– 15/07/2024	–	1,000,000	–	1,000,000
			16/07/2018	16/07/2018– 15/07/2024	–	1,000,000	–	1,000,000
			16/07/2019	16/07/2019– 15/07/2024	–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一名員工	09/01/2014	1.010	09/01/2015	09/01/2015– 08/01/2024	–	1,000,000	–	1,000,000
			09/01/2016	09/01/2016– 08/01/2024	–	1,000,000	–	1,000,000
			09/01/2017	09/01/2017– 08/01/2024	–	1,000,000	–	1,000,000
			09/01/2018	09/01/2018– 08/01/2024	–	1,000,000	–	1,000,000
			09/01/2019	09/01/2019– 08/01/2024	–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總計					–	32,000,000	–	32,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授予李國樑先生的相關股份期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批准授出有關股份期權，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追溯生效。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保障本集團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合資格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與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銷售百分比	佔採購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68.8	10.6
五大客戶／供應商	75.0	37.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本公司確認已就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間的交易已訂立及／或仍然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需的有關公佈。

向美海企業有限公司(「美海」)銷售產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嘉製衣配料有限公司(「寶嘉配料」)及永嘉紡織有限公司(「永嘉紡織」)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美海訂立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i)寶嘉配料及其附屬公司(「寶嘉配料集團」)同意向美海及其附屬公司(「美海集團」)供應成衣配飾；及(ii)永嘉紡織同意向美海集團供應布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前，TSG (BVI) Limited (「TSG BVI」)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運的主要股東，故屬核心關連人士。美海為TS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TSG BVI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資本化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寶嘉配料集團及永嘉紡織向美海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419,000港元及零，不超過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中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越之前公佈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3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4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國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22頁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07,267	114,03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674,264	674,212	—	—
無形資產	8	174,815	219,42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	1,579,871	1,387,3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38,371	40,58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0,007	10,16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4	94,956	82,006	—	—
		1,099,680	1,140,428	1,579,871	1,387,35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56,633	587,032	—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3	367,392	359,015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5	53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4	91,291	74,175	1,483	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256	9,2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11,175	871,998	309,890	418,068
		1,737,022	1,902,037	311,373	419,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3,625	7,392	—	—
		1,740,647	1,909,429	311,373	419,0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6	285,552	335,208	—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17	248,008	244,108	7,580	7,5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568	41,509	950	3,143
借貸	18	113,021	154,71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	—	147,532	149,707
		676,149	775,535	156,062	160,398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32	—	7,355	—	—
		676,149	782,890	156,062	160,398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1,064,498	1,126,539	155,311	258,6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64,178	2,266,967	1,735,182	1,646,0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5,625	35,222	—	—
資產淨額		2,138,553	2,231,745	1,735,182	1,646,00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6,840	126,840	126,840	126,840
儲備	21	968,201	1,017,543	1,206,965	1,204,552
保留盈利	21				
— 擬派末期股息		50,736	50,736	50,736	50,736
— 其他		996,153	1,052,775	350,641	263,877
非控股權益		2,141,930 (3,377)	2,247,894 (16,149)	1,735,182 —	1,646,005 —
權益總額		2,138,553	2,231,745	1,735,182	1,646,005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36至1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74,978	2,951,279
銷售成本	24	(2,567,527)	(2,208,093)
毛利		1,007,451	743,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437,430)	(166,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496,140)	(428,576)
其他開支	22	(32,018)	(23,901)
其他收入	22	10,343	4,41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3	(12,641)	15,499
經營溢利		39,565	144,599
融資收入	26	16,059	16,724
融資成本	26	(5,313)	(2,949)
融資收入 — 淨額		10,746	13,7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2,246)	4,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5	162,572
所得稅開支	27	(30,678)	(38,17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387	124,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2	—	(8,888)
年內溢利		17,387	115,5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770	151,205
非控股權益		(14,383)	(35,700)
		17,387	115,5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	2.5	1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	—	1.1
		2.5	11.9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	2.5	1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	—	1.1
		2.5	11.9
股息	30	88,788	88,788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387	115,505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u>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	32	695
貨幣換算差額		(17,487)	16,030
<u>已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u>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收益變現	21	(5,22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90)	132,2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29	166,903
非控股權益		(15,719)	(34,673)
		(5,290)	132,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429	154,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290
		10,429	166,903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840	2,029,561	2,156,401	43,193	2,199,59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151,205	151,205	(35,700)	115,5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003	15,003	1,027	16,0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95	695	—	69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5,698	15,698	1,027	16,725
全面收益總額	—	166,903	166,903	(34,673)	132,230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8,844)	(8,844)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 變動(附註35(b))	—	13,378	13,378	(13,378)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2,447)	(2,447)
— 二零一二年末期	—	(50,736)	(50,736)	—	(50,736)
— 二零一三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75,410)	(75,410)	(24,669)	(100,0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40	2,121,054	2,247,894	(16,149)	2,231,745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840	2,121,054	2,247,894	(16,149)	2,231,74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31,770	31,770	(14,383)	17,38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6,151)	(16,151)	(1,336)	(17,4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2	32	—	3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收益變現	—	(5,222)	(5,222)	—	(5,22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1,341)	(21,341)	(1,336)	(22,677)
全面收益總額	—	10,429	10,429	(15,719)	(5,290)
與擁有人交易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附註35(a))	—	(30,527)	(30,527)	30,527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授出股份期權	—	2,922	2,922	—	2,92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2,036)	(2,036)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50,736)	(50,736)	—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16,393)	(116,393)	28,491	(87,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40	2,015,090	2,141,930	(3,377)	2,138,553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1(a)	171,802	129,078
已付利息		(5,313)	(2,9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811)	(50,091)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875)	(4,174)
已付海外所得稅		(5,65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146	71,8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6	—	26,728
已收利息		15,208	14,16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716)	(147,991)
土地使用權付款		(13,250)	(77,000)
就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收按金		31,17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1(b)	7,092	609
購置無形資產	8	—	(800)
出售商標所得款項	32(b)	10,530	49,140
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增加		(27,300)	—
償還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		3,7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00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9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34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1,556)	(109,8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增加 — 淨額		1,835	1,07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2,900
償還銀行貸款		(43,524)	(1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1,089)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88,788)	(88,78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36)	(2,44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2,513)	(48,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998	946,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3,900)	11,9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11,175	871,998

第43至122頁的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以及有關配飾。銷售以原設備生產(「**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主，外銷至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客戶，以及以分銷及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出售。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合併及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此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本集團已按此修訂本呈列其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故此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合併」。此等修訂本意味不少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合併。反之，彼等將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該等附屬公司。此等修訂本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顯示有指定特性的實體給予特殊處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變動以引進投資實體需要作出的披露。本集團亦已根據此修訂本呈列其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徵稅」。該解釋釐清產生支付徵稅責任的事件乃觸發支付徵稅的相關法例所描述的活動。這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下列為已頒佈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分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結論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並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d)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享有或擁有來自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帳，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入帳。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列的金額均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帳目(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乃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帳。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另一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帳面值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入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帳。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於折價購買中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利潤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帳目(續)

(b)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計入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帳面金額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帳面金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帳。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金額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帳面金額，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所持股權通常擁有20%至50%投票權。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帳。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帳面金額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利潤表中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收購後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的帳面金額作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帳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此情況，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利潤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限於無相關投資者佔聯營公司之範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製造廠及辦公室。租賃土地被劃分為經營租賃，而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待安裝的機器、裝置及設備，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完工時，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在建工程按成本轉撥至適合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已完工並可供使用。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帳面金額或單獨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帳面金額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務期間在利潤表列支。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攤銷至其餘值：

—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 樓宇	10至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租賃期內(以為期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裝置	4至10年
—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及遊艇	5至10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覆核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所得款項與帳面金額的差額比較釐定，並計入利潤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入帳列為經營租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於利潤表支銷，或若有減值，減值則在利潤表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是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實體中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部進行監控。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專營權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專營權乃以歷史成本列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營權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營權使用年限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商標及專營權的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20年)作出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事件或情況變動何時顯示帳面金額或不可收回，須予攤銷的資產亦因減值而接受審閱。在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高於銷售成本及使用值的數額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會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帳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償還或預期會償還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帳款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資產及負債淨額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困、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帳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帳面金額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以可觀察市價釐定計算的工具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利潤表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的帳面金額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除下文載述的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別)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帳。即使遞延所得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的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持作出售，將繼續按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利潤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業務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去相關的不定額銷售開支計算。

2.1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款(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之內收款，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資金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列作股本。

發行新股或股份期權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以所得款項的扣除數額列帳。

2.18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帳款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帳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潤表。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而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的資本，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加入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其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餘的均在利潤表中表述。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經營並獲得應稅所得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已經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價有待詮釋的適用稅法規定的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且基於應當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提取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帳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源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將有關稅項入帳。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生效。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基準外部差異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協議方可令本集團能夠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

倘若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會就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相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時，方可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據此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取得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股份報酬

本集團實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會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於特定時期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獲盈、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利潤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c) 紅利計劃

本集團確認紅利為負債及開支，在其因合約或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

(d)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年假權益於僱員累積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享用時方予確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下列最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可能撤回福利；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在作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會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而進行計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須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個別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貼現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所得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款及增值稅。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而很可能日後有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並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徵作出退款估計。

(a) 貨品銷售

當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會確認批發貨品銷售，一般與貨品交付時間相同。

貨品零售於本集團向顧客出售貨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帳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26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出租人已收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有關責任存在與否有待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並基於毋須損耗經濟資產或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無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倘需要耗損的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可能須要耗損資源，則會確認為撥備。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9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償付所蒙受指定損失款項的合約。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提供若干財務擔保，以獲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本公司並無於合約開始時確認財務擔保的負債，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當中比較與財務擔保有關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須償付的金額。倘負債少於目前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全數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計的金融市場及在必要時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多種貨幣(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中國人民幣兌港元增強5%(二零一三年：5%)，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溢利將增加約13,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28,000港元)，主要由於轉換以中國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抵銷換算以中國人民幣列值的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外匯虧損所致。

由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就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交易。

本集團的債務人可能受不利經濟環境及較低流動資金的影響，進而影響彼等償還所欠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帳款減值的評估。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最新估計。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予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審閱。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組客戶(二零一三年：一組客戶)的應收貿易帳款佔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總額約73%(二零一三年：75%)(附註13)。

本集團的既有政策為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存放在主要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金融機構過往並無拖欠歷史，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損失。

此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亦會產生信貸風險。管理層按照對方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與該等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實體所持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帳戶及具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或作為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的充裕撥備資金。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帳面結餘相若。

	少於一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借貸及利息款項	114,006	156,40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285,552	335,20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14,443	241,571
	614,001	733,183
本公司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7,580	7,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532	149,707
	155,112	157,2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資產包括每年分別按1.64%(二零一三年：1.54%)、2.23%(二零一三年：1.54%)及5%(二零一三年：無)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9,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1,000港元)、短期銀行存款667,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9,537,000港元)及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58,6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除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按定息計息外，其他計息資產按浮息計息。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貸113,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71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5,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35,000港元)。浮動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借貸總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與同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8)	113,021	154,71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37(e))	7,775	7,775
	120,796	162,485
權益總額	2,138,553	2,231,745
負債資產比率	5.6%	7.3%

負債資產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帳面值減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由於要作出披露，以現時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計)，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的實際業績。有重大風險可能致使下個財務年度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足以支持帳面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利潤表支銷減值開支。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如適用)及有關折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基於具相近性質及功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根據本集團擬自無形資產使用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開支，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餘值變動，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8所列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分配至收購昌迪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昌迪集團**」)所產生的高爾夫球及高級時裝生產業務，計入生產分部，以及收購Shine Gold Limited(「**Shine Gol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計入分銷及零售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算(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就產生自收購昌迪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預算毛利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各自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下跌1%或上升1%，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就產生自收購Shine Gold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用預算毛利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各自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下跌0.5%或上升0.5%，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d) 估計商標及專營權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金額或不可收回，本集團即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標及專營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商標及專營權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即向知情並自願交易的交易方出售資產的金額減估計出售成本)而釐定。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市況變動所作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帳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就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計提的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法。本集團按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紀錄的數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預計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將會確認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其預期。

5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報告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主要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予主要位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分銷及零售運動服、鞋類、配件、體育器材及高級時尚服裝及配飾。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的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811,773	769,562	3,581,335
分部間收益	(6,357)	—	(6,357)
收益	2,805,416	769,562	3,574,978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78,683	(39,118)	39,565
融資收入			16,059
融資成本			(5,3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6)	—	(2,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5
所得稅開支			(30,678)
年內溢利			17,3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9	—	2,8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673	19,433	133,106
無形資產攤銷	53	44,560	44,6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11,339	—	11,339
存貨(撥回)／撥備 — 淨額	(4,120)	16,788	12,66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 淨額	1,384	—	1,3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的虧損 — 淨額	2,563	15	2,578
遣散費(附註22)	32,018	—	32,0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689,764	267,187	2,956,951
分部間收益	(5,672)	—	(5,672)
收益	2,684,092	267,187	2,951,279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150,808	(6,209)	144,599
融資收入			16,724
融資成本			(2,9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98	—	4,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72
所得稅開支			(38,179)
年內溢利			124,3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2	—	5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056	6,208	94,264
無形資產攤銷	18	7,427	7,4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342	11,978	44,320
存貨撥回 — 淨額	(10,162)	(3,541)	(13,70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 淨額	484	—	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淨額	(121)	72	(49)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12,368)	—	(12,368)
遣散費(附註22)	23,901	—	23,901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978,915	501,869	2,480,784	321,172	2,801,956
聯營公司	38,371	—	38,371	—	38,371
總資產	2,017,286	501,869	2,519,155	321,172	2,840,327
總負債	461,266	185,315	646,581	55,193	701,774
資本開支	143,825	18,229	162,054	—	162,0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年度資本開支及來自業務合併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附註32(b))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036,460	529,936	2,566,396	7,392	435,484	3,009,272
聯營公司	40,585	—	40,585	—	—	40,585
總資產	2,077,045	529,936	2,606,981	7,392	435,484	3,049,857
總負債	547,297	186,729	734,026	7,355	76,731	818,112
資本開支	228,446	14,143	242,589	328	—	242,917
來自業務合併收購的 非流動資產	—	159,742	159,742	—	—	159,742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歐洲	1,241,657	1,257,272
香港	597,279	308,832
美國	456,465	308,628
中國大陸	451,557	371,504
其他亞洲國家	434,688	310,531
加拿大	83,537	67,301
其他	309,795	327,211
	3,574,978	2,951,279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3,565,531	2,936,473
提供服務	9,447	14,806
	3,574,978	2,951,279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85,721	590,852
香港	240,487	275,913
其他國家	363,465	263,503
	1,089,673	1,130,2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458,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1,53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8.8%(二零一三年：80.4%)，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權益即預付經營租金及其帳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土地使用權介乎10至50年	107,267	114,03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14,037	19,226
貨幣換算差額	(158)	202
添置	123	95,181
出售	(211)	—
攤銷	(2,899)	(572)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的土地使用權(附註32(a))	(3,625)	—
年終	107,267	114,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648	160,860	304,289	493,778	127,877	40,309	60,528	1,233,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26)	(169,071)	(284,369)	(99,662)	(20,547)	—	(604,375)
帳面淨額	45,648	130,134	135,218	209,409	28,215	19,762	60,528	628,9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45,648	130,134	135,218	209,409	28,215	19,762	60,528	628,914
貨幣換算差額	(742)	1,610	2,503	3,938	295	146	352	8,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28,791	2,324	1,334	—	—	32,449
添置	—	1,899	20,042	54,419	12,884	8,788	49,704	147,736
轉撥	—	42,520	1,005	2,211	—	—	(45,736)	—
出售	—	—	(30)	(208)	(281)	(41)	—	(560)
減值	—	(7,679)	(33,542)	(2,046)	(865)	(188)	—	(44,320)
折舊	—	(8,407)	(30,426)	(42,170)	(11,412)	(5,694)	—	(98,109)
年終帳面淨額	44,906	160,077	123,561	227,877	30,170	22,773	64,848	674,2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906	196,167	299,653	540,308	114,407	46,468	64,848	1,306,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6,090)	(176,092)	(312,431)	(84,237)	(23,695)	—	(632,545)
帳面淨額	44,906	160,077	123,561	227,877	30,170	22,773	64,848	674,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44,906	160,077	123,561	227,877	30,170	22,773	64,848	674,212
貨幣換算差額	—	(1,355)	(3,104)	(3,055)	(179)	(212)	(70)	(7,975)
添置	—	29,668	45,863	55,425	9,974	3,307	17,694	161,931
轉撥	—	—	75,253	—	—	—	(75,253)	—
出售	—	—	(2,697)	(6,201)	(452)	(109)	—	(9,459)
減值撥回/(減值)	—	4,929	(7,547)	(7,498)	(1,202)	(21)	—	(11,339)
折舊	—	(21,573)	(40,764)	(54,257)	(9,351)	(7,161)	—	(133,106)
年終帳面淨額	44,906	171,746	190,565	212,291	28,960	18,577	7,219	674,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906	229,441	385,672	530,516	109,109	47,548	7,219	1,354,4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695)	(195,107)	(318,225)	(80,149)	(28,971)	—	(680,147)
帳面淨額	44,906	171,746	190,565	212,291	28,960	18,577	7,219	674,264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約旦哈希姆王國及柬埔寨。

本集團所佔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介乎10至50年的租賃	40,982	11,883

減值虧損12,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8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減值虧損撥回1,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27,038,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源自關閉中國大陸廠房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4,599)	(39,058)	—	(2,219)	(235,876)
帳面淨額	26,788	33,750	—	—	60,5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26,788	33,750	—	—	60,5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3,966	90,635	87,722	—	192,323
添置	—	—	800	—	800
出售(附註32(b))	(26,084)	—	—	—	(26,084)
攤銷	(820)	—	(7,329)	—	(8,149)
年終帳面淨額	13,850	124,385	81,193	—	219,4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66	163,443	88,522	—	265,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	(39,058)	(7,329)	—	(46,503)
帳面淨額	13,850	124,385	81,193	—	219,4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13,850	124,385	81,193	—	219,428
攤銷	(699)	—	(43,914)	—	(44,613)
年終帳面淨額	13,151	124,385	37,279	—	174,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66	163,443	88,522	—	265,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15)	(39,058)	(51,243)	—	(91,116)
帳面淨額	13,151	124,385	37,279	—	174,8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分配至本集團經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高爾夫球及高級		總計
	高級時裝零售	時尚服飾生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帳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750	33,7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90,635	—	90,6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35	33,750	124,38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計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的主要假設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級時裝零售	高爾夫球及高級 時尚服飾生產	高級時裝零售	高爾夫球及高級 時尚服飾生產
預算毛利率	52-56%	23%	51-55%	26%
用作推算超出預算期現金流量的 增長率	3%	2%	3%	2%
稅前貼現率	16%	11%	19%	1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入帳 減值撥備	538,341 (68,533)	538,341 (62,8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69,808 1,110,063	475,484 911,872
	1,579,871	1,387,356

下列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未上市)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嘉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寶嘉製衣配料(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4,2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寶嘉製衣配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成衣產品／香港
寶嘉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200,000港元非投票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 香港
Bowker Garment Factory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有限責任公司	柬埔寨瑞爾4,000,000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柬埔寨
Bowker Garment Investment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有限責任公司	柬埔寨瑞爾4,000,0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柬埔寨
寶嘉印花廠(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55,508,460港元	100%	100%	生產印花及刺繡 產品／中國大陸
寶嘉創業製衣廠(雲浮)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Bowker (Vietnam)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越南
寶嘉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成衣產品／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嘉耀華(惠州)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16,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寶嘉怡昇製衣廠(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0港元	71%	71%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昌迪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港元	75%	75%	投資控股及買賣 成衣產品/香港
Cor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D-mop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 香港
廣州市裕明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5,000,000港元)	**75%	7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廣州富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港元	*94.2%	75%	買賣及零售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開平永嘉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5,522,813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港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 中國大陸
Portico Group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481,135美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 香港
Portico II Limited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100加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加拿大
清遠寶昌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29,612,242港元	75%	75%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裕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0,000港元)	**75%	70%	買賣成衣產品/ 香港
上海欣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美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 中國大陸
Shine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4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雲浮市寶城製衣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資合營企業	550,000美元	72.7%	72.7%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運動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94.2%	75%	零售成衣產品/ 香港
天運體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永方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 香港
永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 香港
永嘉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非投票遞 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 香港
永嘉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布料/ 香港及中國大陸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45,018,082港元 (二零一三年： 80,000,000港元)	*94.2%	75%	買賣及零售成衣產品 /香港
富堡體育用品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港元	*94.2%	75%	買賣及零售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勝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物業持有/香港
城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物業持有/香港
永歷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及零售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永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3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梧州市寶嘉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86,292,165港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 該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他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由75%更改為94.2%，此乃由於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嘉運」)藉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265,018,082股新股份將來自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東貸款265,018,082港元撥充資本所致。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由70%更改為75%，此乃由於裕方(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rtico Group Limited發行2,000股新股份，以應付Portico Group Limited的款項2,000港元清償所致。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融資，乃按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除非有關公司的淨利潤超出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權獲得股息，而且除非有關公司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已分派100,000,000,000港元，否則於清盤時亦無權收取分派。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二零一三年：無)。

(ii) 重大限制

於中國及越南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186,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13,000港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訂明除以正常股息的方式外，將資金匯出該等國家的限制。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iii)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累計虧損3,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49,000港元)，其中累計虧損16,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67,000港元)歸屬於Shine Gold集團。董事認為，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文概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Shine Gold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92,942	188,203
負債	(186,942)	(203,622)
總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000	(15,419)
非流動		
資產	88,583	144,650
負債	(148,092)	(157,791)
總非流動負債淨額	(59,509)	(13,141)
淨負債	(53,509)	(28,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iii)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36,880	99,3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97)	(1,708)
所得稅抵免	6,273	1,23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22,724)	(474)
其他全面收益	(2,225)	1,394
全面收益總額	(24,949)	9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485)	276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135	31,033
已付利息	(1,909)	(296)
已付所得稅	(1,26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65	30,73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383)	(8,73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350)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68)	17,8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8	26,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93)	2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7	44,608

上述資料為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0,585	38,032
應佔年內儲備變動	32	695
已付股息	—	(2,34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246)	4,198
年終	38,371	40,585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只有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即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富順寶嘉染整興業(河源)有限公司 (「富順寶嘉」)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30%	附註(a)	權益
富順投資有限公司 (「富順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	附註(b)	權益
Fu Jin Bowker Company Limited (「Fu Jin Bowker」)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	附註(c)	權益

附註：

- (a) 富順寶嘉在中國大陸從事印染服務並主要向本集團出售布料。
- (b) 富順投資為富順寶嘉的投資控股公司。
- (c) Fu Jin Bowker為本集團在台灣生產印染布料，並主要於中國大陸向本集團出售印染布料。

富順寶嘉、富順投資及Fu Jin Bowker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涉及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帳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367,392	359,01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51,614	9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56	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75	871,998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285,552	335,20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14,443	241,571
借貸	113,021	154,710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帳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63	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90	418,068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7,580	7,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532	149,7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0,639	238,386
在製品	113,227	117,114
製成品	252,767	231,532
	556,633	587,032

存貨成本約1,791,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9,184,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減值約12,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撥回13,70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354,646	343,624
— 來自關連方(附註37(d))	2,187	1,703
應收票據	12,427	14,172
	369,260	359,499
減：減值撥備	(1,868)	(484)
	367,392	359,01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6,804	294,904
31至60天	84,554	50,234
61至90天	9,686	12,707
91至120天	5,479	388
121至180天	293	199
181至365天	1,729	422
365天以上	715	645
	369,260	359,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帳款逾期少於90天一般不視作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天但不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為1,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9,000港元)，乃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帳款的逾期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至120天	1,138	202
121至180天	312	401
181至365天	322	24
365天以上	219	162
	1,991	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並悉數撥備的應收貿易帳款為1,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與若干客戶(包括遭遇未能預期之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帳款的逾期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1,384	—
365天以上	484	484
	1,868	484

1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84	5,826
貨幣換算差額	—	10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384	5,352
年內撇銷為不能收回的應收帳款	—	(2,812)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85)
年終	1,868	484

已減值應收帳款撥備的增設及撥回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撥備帳目扣除的金額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69,773	260,022
中國人民幣	79,734	82,887
港元	14,662	11,980
其他	5,091	4,610
	369,260	359,499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帳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33,780	15,746	—	—
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4,841	17,100	220	3
存貨的預付款項	7,248	9,522	—	—
可收回增值稅	7,458	7,408	—	—
應收客戶的索償	5,655	3,451	—	—
其他應收帳款	17,613	20,948	1,263	976
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附註a)	13,845	—	—	—
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利息	851	—	—	—
	91,291	74,175	1,483	979
非即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附註b)	15,086	4,492	—	—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35,020	40,388	—	—
預付營運租金	—	26,596	—	—
其他應收帳款	—	10,530	—	—
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附註a)	44,850	—	—	—
	94,956	82,006	—	—
	186,247	156,181	1,483	979

按金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項目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應收越南一名出租人的帳款。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以美元計值。為數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3,325,000美元(相等於約25,935,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的應收帳款須每半年償還，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該等貸款確認1,894,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該等應收帳款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為52,3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5,231,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有關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8,837	19,387	—	—
中國人民幣	12,109	36,407	—	—
港元	57,519	35,265	1,263	976
其他	3,149	4	—	—
	151,614	91,063	1,263	9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56	9,281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071	62,461	175	718
短期銀行存款	667,104	809,537	309,715	417,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75	871,998	309,890	418,068
	720,431	881,279	309,890	418,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9,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1,000港元)已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銀行授予若干貿易融資信貸及短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其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短期銀行存款於訂立時的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479,257	462,928	239,298	238,531
美元	188,521	336,330	70,568	179,336
港元	48,727	68,078	24	201
歐元	54	8,137	—	—
其他	3,872	5,806	—	—
	720,431	881,279	309,890	418,068

本集團以中國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銀行。換算中國人民幣存款為外幣以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均受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帳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25,649	238,068
— 予關連方(附註37(d))	53,363	90,544
應付票據	6,540	6,596
	285,552	335,208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1,733	130,694
31至60天	99,345	99,820
61至90天	42,541	69,854
91至120天	15,821	30,298
121至180天	5,032	1,332
181至365天	797	2,859
365天以上	283	351
	285,552	335,208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19,515	238,491
港元	58,066	82,627
中國人民幣	7,960	12,703
其他	11	1,387
	285,552	335,2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應計帳款	114,519	123,693	7,218	7,169
其他營運開支應計帳款	43,965	56,395	356	374
已收持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附註32(a))	31,175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的應付帳款	20,445	29,738	—	—
應付增值稅	10,586	8,061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附註37(e))	7,775	7,775	—	—
已收客戶按金	2,390	2,537	—	—
其他應付帳款	17,153	15,909	6	5
	248,008	244,108	7,580	7,548

18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70,321	68,486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	42,700	85,600
— 無抵押	—	624
	113,021	154,710

本集團所有借貸已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短期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70,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486,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4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42,9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8 借貸 — 本集團(續)

本集團借貸的帳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1,586	142,648
美元	41,435	11,438
其他	—	624
	113,021	154,7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113,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71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1.9%	1.9%
短期銀行借貸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05,801	250,620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五年多個日期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關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時互相抵銷。款項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342	8,158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665	2,002
	10,007	10,160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19,996)	(22,922)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5,629)	(12,300)
	(25,625)	(35,222)
遞延稅項負債 — 淨額	(15,618)	(25,062)

遞延所得稅帳目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5,062)	(1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9,636)
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7)	9,444	(5,314)
年終	(15,618)	(25,0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互相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稅務折舊	公平值收益	未變現虧損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33)	—	(5,755)	(3,377)	(11,365)
於利潤表確認	(238)	1,434	(5,844)	(468)	(5,116)
收購Shine Gold(附註36)	—	(19,636)	—	—	(19,6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	(18,202)	(11,599)	(3,845)	(36,117)
於利潤表確認	11	8,604	(1,788)	1,810	8,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	(9,598)	(13,387)	(2,035)	(27,480)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未變現溢利	存貨撥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5	1,688	8,250	11,253
於利潤表確認	(314)	373	(257)	(1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2,061	7,993	11,055
於利潤表確認	(114)	1,661	(740)	8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	3,722	7,253	11,862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1,031,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480,000港元)確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216,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992,000港元)。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總額560,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601,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而累計稅務虧損72,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39,000港元)、61,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603,000港元)、108,3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761,000港元)、135,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425,000港元)及92,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

由於管理層有意於可見將來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盈利再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就據此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匯款盈利合共為37,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6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400	126,840

股份期權

本公司設有下列兩種股份期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若干董事及一名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本公司向彼等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44,400,000份股份期權，可按每股1.14港元至2.28港元不等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預訂的時間表，此等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三年內歸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到期。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此等股份期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不可再授出額外股份期權。

(ii)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可將股份期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此等股份期權。

20 股本(續)

股份期權(續)

(iii) 股份期權計劃

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及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份股份期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份股份期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年初	1.466	21,000	1.466	21,000
授出(附註)	0.976	32,000	—	—
註銷	2.280	(2,000)	—	—
年終	1.127	51,000	1.466	2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51,000,000份(包括12,000,000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股份期權)(二零一三年：21,000,000份)股份期權中，19,000,000份(二零一三年：21,0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

附註：於所授出之股份期權中，12,000,000份股份期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批准授出有關股份期權。

上述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	
		二零一四年 千份	二零一三年 千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1.140	9,000	9,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1.596	10,000	1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2.280	—	2,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010	15,000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0.946	17,000	—
		51,000	21,000

於年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為數每份股份期權0.2527港元至0.2873港元。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於授出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0.93港元至1.01港元、上述行使價、波幅47.6%至48.1%、股息率7.9%至9.8%及無風險年利率2.0%至2.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股份期權開支約為2,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a) 本集團

	以股份付款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6,939	9,282	10,394	115,870	184,867	1,042,209	2,029,561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	15,003	—	—	15,003
— 聯營公司	—	—	—	695	—	—	695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							
有權權益的變動(附註35(b))	—	—	—	—	13,378	—	13,378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二年末期	—	—	—	—	—	(50,736)	(50,736)
— 二零一三年中期	—	—	—	—	—	(38,052)	(38,0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151,205	151,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15	—	—	(1,11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939	9,282	11,509	131,568	198,245	1,103,511	2,121,054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	(16,151)	—	—	(16,151)
— 聯營公司	—	—	—	32	—	—	32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授出股份期權	—	2,922	—	—	—	—	2,922
— 註銷股份期權	—	(509)	—	—	—	509	—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							
有權權益的變動(附註35(a))	—	—	—	—	(30,527)	—	(30,52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							
收益變現	—	—	—	(5,222)	—	—	(5,222)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	—	—	—	(50,736)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	—	—	—	(38,052)	(38,0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31,770	31,7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3	—	—	(11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939	11,695	11,622	110,227	167,718	1,046,889	2,015,090
指：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50,736	
其他						996,153	
						1,046,889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的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董事會所釐定的比率將部分已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拓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000港元)獲分配至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續)

(b) 本公司

	以股份付款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出資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6,939	9,282	528,331	101,926	1,306,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301,475	301,475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二年末期	—	—	—	(50,736)	(50,736)
— 二零一三年中期	—	—	—	(38,052)	(38,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939	9,282	528,331	314,613	1,519,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75,043	175,043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授出股份期權	—	2,922	—	—	2,922
— 註銷股份期權	—	(509)	—	509	—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	—	(50,736)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	—	(38,052)	(38,0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939	11,695	528,331	401,377	1,608,342
指：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50,736	
其他				350,641	
				401,377	

22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		
遣散費(附註)	32,018	23,90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390	1,315
其他	5,953	3,099
	10,343	4,414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大陸的一所廠房，並確認總遣散費約32,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	12,3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85)	3,0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 — 淨額	(2,578)	4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收益變現	5,222	—
	(12,641)	15,499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330,691	1,257,091
購買製成品	494,855	319,415
加工及分包費用	55,530	72,954
生產經常開支	35,487	36,965
樣辦開支	16,556	18,56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	(34,136)	(127,3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106	94,2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11,339	44,3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9	572
無形資產攤銷	44,613	7,445
僱員福利開支	900,180	785,734
貨運、交付及保險開支	57,723	55,305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6,265	3,714
有關零售店舖、辦公室設備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最低租金	202,264	73,389
— 或然租金	35,922	5,7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204	4,321
— 非核數服務	637	571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 淨額	1,384	484
存貨撥備/(撥回) — 淨額	12,668	(13,703)
其他開支	187,910	162,81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501,097	2,802,692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離職費用	826,399	735,141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期權	2,922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47,965	30,368
福利及其他利益	22,894	20,225
	900,180	785,734

(a)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繳付僱員收入5%作為每月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他的供款為自願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大陸若干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3%至11%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收入的10%至30%作出供款，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的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的10.5%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收入的22%作出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亦為其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每月工資的0.8%向計劃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有關股份期權 的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國棟	—	4,299	1,200	—	17	—	5,516
黎清平(附註(i))	—	3,637	1,200	—	17	—	4,854
李國樑(附註(i))	—	2,349	1,200	—	17	704	4,270
周志偉(附註(ii))	—	2,038	1,200	—	17	1,283	4,538
張智(附註(iii))	—	1,579	—	—	8	—	1,5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駿	100	—	—	—	—	—	100
陳光輝	100	—	—	—	—	—	100
關啟昌	150	—	—	—	—	—	150
	350	13,902	4,800	—	76	1,987	21,1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有關股份期權 的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國棟	—	4,123	1,500	—	15	—	5,638
黎清平(附註(i))	—	3,488	1,500	—	15	—	5,003
李國樑(附註(i))	—	1,812	1,500	—	15	—	3,327
張智(附註(iii))	—	2,252	1,500	—	15	—	3,7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駿	100	—	—	—	—	—	100
陳光輝	100	—	—	—	—	—	100
關啟昌	150	—	—	—	—	—	150
溫澤光(附註(iv))	46	—	—	—	—	—	46
	396	11,675	6,000	—	60	—	18,13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黎清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已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李國樑先生已於同日辭任首席營運官並調任為行政總裁。
- (ii) 周志偉博士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iii) 張智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分別辭任該等職務。
- (iv) 溫澤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述分析。年內已付／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1,365	3,272
酌情花紅	4,375	6,941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7	30
	5,757	10,24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161	14,064
— 可換股債券(附註37(c))	—	2,644
— 客戶延長信貸年期	4	16
— 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	1,894	—
融資收入	16,059	16,72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	(5,313)	(2,949)
融資收入 — 淨額	10,746	13,775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9,462	24,073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356	3,721
— 海外所得稅	5,870	1,873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6)	3,198
	40,122	32,865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9,444)	5,314
	30,678	38,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11	158,374
以適用於有關地方/國家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6,870	19,092
— 毋須課稅收入	(3,263)	(4,387)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542	14,877
— 稅項減免	(8,787)	(2,84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31,885	18,65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450	886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896)	(11,924)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抵免)/扣除的預扣稅	(1,810)	468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6)	3,198
— 其他	253	161
稅務開支	30,678	38,17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4%(二零一三年：12%)。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所得溢利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所得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75,0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475,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31,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2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68,4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31,770	136,4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76
	31,770	151,20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8,400	1,268,4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2.5	11.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附註20)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2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31,770	136,4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76
	31,770	151,20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8,400	1,268,400
調整：		
— 股份期權(千份)	103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8,503	1,268,4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2.5	11.9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	38,052	38,05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	50,736	50,736
	88,788	88,788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股息總額為50,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36,000港元)，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對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5	155,185
按下列各項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44,613	8,14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9	5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 淨額	2,578	(49)
—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	(12,368)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45,6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106	98,1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11,339	44,320
— 存貨撥備／(撥回) — 淨額	12,668	(13,703)
— 應收帳款減值 — 淨額	1,384	5,352
— 專營權費	—	1,560
— 融資收入 — 淨額	(10,746)	(13,85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6	(4,198)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收益變現	(5,222)	—
— 匯兌收益 — 淨額	—	(4,990)
— 股份期權開支	2,92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4,457	(25,816)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385)	(15,4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796)	(49,757)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51,369)	37,803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2,957)	(36,136)
營運所得現金	171,802	129,078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帳面淨額	9,670	5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2,578)	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7,092	609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向一名出租人預付的租金開支35,100,000港元已重新商討並重新指定為應收一名出租人的帳款。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175,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175,000港元)的按金並計入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帳面值為3,62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永歷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Diadora*」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cina S.R.L.訂立總契據。根據該總契據，本集團同意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代價分別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760,000港元)及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此外，Wincina S.R.L.同意按1港元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永歷國際有限公司(「永歷」)40%股權。與此同時，Diadora Sport SRL在總契據日期起至(i)本集團有關「*Diadora*」產品的所有租約、授權及協議及／或生產任何「*Diadora*」相關存貨的安排終止或終結或到期以及所有相關店舖關閉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過渡期間內向本集團授出「*Diadora*」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的使用權，專營權費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該200,000美元專營權費的付款已與上述出售代價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永歷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Diadora*」商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7,650,000美元(相等於約59,670,000港元)的代價。Diadora Sport SRL已根據總契據向託管代理支付餘下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的代價，待若干條件達成後發放予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商標的帳面金額為26,0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45,676,000港元出售商標的收益。根據總契據，「*Diadora*」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大陸Umbro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Umbro*」產品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資產：	
－ 應收貿易帳款	1,4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5,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總額	7,39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1,873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5,4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總額	7,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資產	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利潤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1,137
銷售成本	(70,582)
毛利	10,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5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46)
其他收入(附註(a))	18,464
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b))	47,562
經營虧損	(7,470)
融資收入	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7)
所得稅開支	(1,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888)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76
— 非控股權益	(23,664)
	(8,888)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零售支援收入18,205,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 — 淨額包括出售「*Diadora*」商標的收益45,67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35,005
投資現金流量	48,973
融資現金流量	(127,818)
現金流量總額	(43,840)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製成品	25,094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44,7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45
專營權費	1,560
無形資產攤銷	704
核數師酬金	24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值 — 淨額	4,868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4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301	4,7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若干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注資總額約31,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511,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各有不同條款、經修訂條款及重續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656	156,322
一年至五年	179,240	186,176
五年後	43,975	41,536
	381,871	384,034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並不包括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如有)承擔，該等額外租金一般應用未來銷售的預設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原因為不可能事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裕方(香港)有限公司向Portico Group Limited發行合共2,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1港元，以應付Portico Group Limited款項2,000港元償付。其後，本集團於裕方(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0%增至75%。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5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嘉運向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合共265,018,082股普通股，作價每股1港元，透過將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東貸款265,018,082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償付。其後，本集團於嘉運的股權由75%增至94.2%。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9,97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9,97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Wincina S.R.L.訂立協議，以代價1港元向Wincina S.R.L.收購永歷額外40%的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完成。此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永歷及其附屬公司(「永歷集團」)的股權由60%增至100%。收購額外權益並無導致對永歷集團控制權的變動。於收購日期，永歷的非控股權益的帳面金額為13,3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3,37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3,37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永歷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的帳面金額	13,37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權益內確認的收益	13,378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Shine Gold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每年5%的利率計息，並可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可換股債券未曾在活躍市場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相當於26.7%的潛在投票權。於首批完成後，本集團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並因而對Shine Gold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的70%已發行股本。於轉換日期，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帳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收益／虧損。

於轉換後，Shine Gol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產生商譽90,635,000港元，源自管理層對於Shine Gold集團加入本集團後，該業務未來可產生的盈利能力、分散風險及協同效益的預期。預期所確認商譽均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Shine Gold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Shine Gold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 70,000

總代價 **70,000**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8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	32,449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13,966
專營權(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87,722
存貨	91,80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0,8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47,12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26,31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56,089)
借貸	(237,9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5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9,636)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9,479)**

非控股權益 8,844

商譽(附註8) 90,635

70,000

收購相關成本約1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期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估計以19%的稅前貼現率為基礎，並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以來，合併利潤表內包括Shine Gold貢獻的收益約99,362,000港元。Shine Gold同期亦貢獻虧損約474,000港元。倘Shine Gold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合併入帳，合併利潤表將錄得備考收益約3,294,700,000港元及溢利約86,35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帳面金額按非控股權益股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公平值比例計量。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包括20,81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帳款。應收貿易帳款的到期合約總額為20,812,000港元，預期均可收回。

3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uinta Asia Limited(直接控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58.64%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Quinta Asia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受附屬公司非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美海企業有限公司	5,707	4,291
— 美海體育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136	14
— 廣州天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	4
— 河源天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8	47
— 天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56	1,510
— 天生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501	734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D-mop Limited(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2,389
— 富順寶嘉染整興業(河源)有限公司	89	88
銷售服務：		
受附屬公司非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美海企業有限公司 — 加工收入	—	8
— 天生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 加工收入	—	181
— 天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收入	—	403
	6,508	9,669

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Fu Jin Bowker Company Limited	180,144	223,562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86	80,659
	205,130	304,221

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購買。

(c) 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Shine Gold Limited(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2,644

37 關連方交易(續)

(d)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收貿易帳款內)：		
受附屬公司非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美海企業有限公司	1,999	1,190
— 美海體育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34	1
— 河源天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	12
— 天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289
— 天生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53	211
	2,187	1,703
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付貿易帳款內)：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Fu Jin Bowker Company Limited	47,995	61,414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68	29,130
	53,363	90,544
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內)：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袁志良	1,242	1,242

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方交易(續)

(e)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袁志良	7,500	7,500
— Kwang Sia Fashion Limited	275	275
	7,775	7,775

來自袁志良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僅按袁志良與本集團一致要求時償還，於償還時按兩名股東各自佔未清償股東貸款的比例予以償還。

來自Kwang Sia Fashion Limited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f)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g)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684	28,529
有關股份期權的股份報酬	1,987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07	105
	30,778	28,634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獲授的銀行融資345,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718,000港元)向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往來銀行提供企業擔保311,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7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42,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7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8)。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昌迪」	昌迪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昌迪集團」	昌迪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原設備生產」	原設備生產的簡稱，自行生產或向其他生產商採購可能須改良的貨品或設備，加上品牌再由第三方轉售的業務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上市前向(其中包括)若干僱員授出的股份期權
「人民幣」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hine Gold」	Shine Gold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Gold集團」	Shine Go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嘉運」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運集團」	嘉運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

「永歷」	永歷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歷集團」	永歷及其附屬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http://www.winhanverky.com>